

关于对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0 号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端端：

东信和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，你的配偶叶脉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7 月 27 日买入公司股票 4500 股、2000 股，交易金额共 109,915 元。

叶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董事，未能勤勉尽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28日